

# 华鑫-鑫元-淮安担保知识产权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 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

甲方（管理人）：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代表“专项计划”）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东海社区深南大道 7888 号东海国际中心一期 A 栋 2301A

法定代表人：俞洋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云锦路 277 号西岸数字谷二期 T3 楼栋 8 楼

联 系 人：蒲森、陈丹文、戴儒剑、章松齐

电 话：021-54967723

乙方（认购人）：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

联 系 人：

电 话：

鉴于：

一、甲方根据《华鑫-鑫元-淮安担保知识产权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计划说明书》”）、《华鑫-鑫元-淮安担保知识产权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以下简称“《标准条款》”）的规定设立并管理华鑫-鑫元-淮安担保知识产权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并根据《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由销售机构向乙方销售本资产支持证券；

二、乙方具有投资本资产支持证券的所有合法权利、授权及批准，其购买本资产支持证券的资金来源及用途合法，乙方愿意在遵守《风险揭示书》中“认购人声



大额支付系统号	
备注	淮安担保知识产权 1 期 ABS 认购款

四、甲方在收到乙方全额认购款后，在专项计划成立后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将乙方根据本协议规定认购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向登记托管机构办理登记托管事宜。乙方指定证券账户(深圳证券交易所)见本合同附件一：认购人信息表。

五、乙方理解并确认，自身不属于原始权益人，原始权益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等任意一种情形。**如是，请打勾确认所属类别：**

- 原始权益人直接或间接申购
- 原始权益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申购
- 原始权益人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申购
- 原始权益人的其他关联方申购

六、乙方理解并确认，本次认购资金不涉及配合原始权益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计划管理人和销售机构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且无直接或者通过其利益相关方接受其财务资助，无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七、专项计划设立后，认购资金在自认购人交付之日起(含该日)，至专项计划设立日(不含该日)期间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活期存款利率计算(代扣银行手续费)，属于专项计划资产，不折算为专项计划份额，不再支付给认购人。

发行期结束时，若出现任一类别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的认购资金总额(不含认购期间认购资金所产生的利息)低于该类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募集规模，或者专项计划未满足《计划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设立条件，则专项计划设立失败。若专项计划设立失败，计划管理人将在发行期间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认购人退还其所交付的认购资金及该等资金自交付日(含该日)至退还日(不含该日)期间发生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活期存款利率计算，银行手续费将从中予以扣除)。

八、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于专项计划设立失败或专项计划终止时终止。授权代表签字/签章/签章的，还应当提供法定代表人对授权代表的授权书。

九、双方同意，对一方或其代表提供给另一方的有关本协议项下交易的所有重要方面的信息及/或《计划说明书》所含信息（包括有关定价的信息，但不包括有证据证明是由经正当授权的第三方收到、披露或公开的信息）予以保密，根据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或监管机构要求提供的除外。

#### 十、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

1) 凡因资产管理合同引起的或与资产管理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双方在争议发生后三十（30）日内协商未成，任何一方可将上述争议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

2) 除双方发生争议的事项外，双方仍应当本着善意的原则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继续履行各自义务。

十一、《风险揭示书》作为本协议的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协议与《标准条款》和《计划说明书》共同构成甲方与乙方签订的资产管理合同。乙方签署本协议即意味着其对《计划说明书》和《标准条款》的承认和接受，乙方作为专项计划当事人并不以在《计划说明书》和《标准条款》上书面签署为必要条件。本协议中未定义的词语或简称与《标准条款》中相关词语或简称的定义相同，本协议中未作出具体规定的与资产支持证券或专项计划有关的事项，应适用《标准条款》、《计划说明书》中的相应规定。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修改本协议。若专项计划其他交易文件与《计划说明书》约定不一致的，以《计划说明书》约定为准。

#### 十二、廉洁从业条款

本协议项下各方承诺，在本协议的签署及履行过程中，其自身应当，并应促使其为履行本协议的工作人员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行业自律规则、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贿赂另一方的任何人员和/或与该等人员具有利益关系的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提供或索取回扣、佣金等不正当财物、利益或机会，不得为谋取不当利益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提供或获取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客户信息，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其他商业贿赂或为谋取不当利益进行利益输送。各方理解并同意配合另一方或其监管机构就廉洁从业及反商业贿赂开展的检查调查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协助及配合。任何一方未能遵守上述承诺的，即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赔偿责任。

十三、本协议一式肆份，每一方各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鑫-鑫元-淮安担保知识产权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之签字盖章页)

甲方(管理人):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代表“专项计划”)

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_\_\_\_\_

日期: 【    】年【    】月【    】日

乙方(认购人):

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_\_\_\_\_

日期: 【    】年【    】月【    】日

**附件一：认购人信息表（适用于同一机构同一产品）**

一、认购人名称/产品名称：

二、产品备案编码（适用于产品）：

三、认购人类型（请在下表中按照认购人类型对应进行勾选）：

认购人类型—机构	认购人类型—产品
<p><b>1、机构</b></p> <p><input type="checkbox"/> 机构-信托公司（自有资金）</p> <p><input type="checkbox"/> 机构-银行-五大行（自有资金）</p> <p><input type="checkbox"/> 机构-银行-股份制银行（自有资金）</p> <p><input type="checkbox"/> 机构-银行-城商行（自有资金）</p> <p><input type="checkbox"/> 机构-银行-农商行（自有资金）</p> <p><input type="checkbox"/> 机构-银行-农信社（自有资金）</p> <p><input type="checkbox"/> 机构-银行-邮储银行（自有资金）</p> <p><input type="checkbox"/> 机构-银行-民营银行（自有资金）</p> <p><input type="checkbox"/> 机构-银行-理财子公司（自有资金）</p> <p><input type="checkbox"/> 机构-保险公司（自有资金）</p> <p><input type="checkbox"/> 机构-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自有资金）</p> <p><input type="checkbox"/> 机构-证券公司（自有资金）</p> <p><input type="checkbox"/> 机构-证券公司资管子公司（自有资金）</p> <p><input type="checkbox"/> 机构-证券公司私募子公司（自有资金）</p> <p><input type="checkbox"/> 机构-基金公司（自有资金）</p> <p><input type="checkbox"/> 机构-基金资管子公司（自有资金）</p> <p><input type="checkbox"/> 机构-基金私募子公司（自有资金）</p> <p><input type="checkbox"/> 机构-期货公司（自有资金）</p> <p><input type="checkbox"/> 机构-期货公司资管子公司（自有资金）</p> <p><input type="checkbox"/> 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自有资金）</p> <p><input type="checkbox"/> 机构-证券类私募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p> <p><input type="checkbox"/> 机构-股权和创投类私募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p> <p><input type="checkbox"/> 机构-其他类私募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p> <p><input type="checkbox"/> 机构-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小额贷款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p> <p><input type="checkbox"/> 机构-其他非金融机构（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单位）</p> <p><input type="checkbox"/> 机构-境内非法人机构（一般合伙企业等）</p> <p><input type="checkbox"/> 机构-其他（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者）</p>	<p><b>2、产品</b></p> <p><input type="checkbox"/> 产品-公募基金</p> <p><input type="checkbox"/> 产品-私募基金</p> <p><input type="checkbox"/> 产品-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p> <p><input type="checkbox"/> 产品-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p> <p><input type="checkbox"/> 产品-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p> <p><input type="checkbox"/> 产品-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p> <p><input type="checkbox"/> 产品-信托计划</p> <p><input type="checkbox"/> 产品-银行及其子公司理财资产管理计划</p> <p><input type="checkbox"/> 产品-保险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p> <p><input type="checkbox"/> 产品-慈善基金、捐赠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p> <p><input type="checkbox"/> 产品-养老基金</p> <p><input type="checkbox"/> 产品-社会保障基金</p> <p><input type="checkbox"/> 产品-企业年金</p> <p><input type="checkbox"/> 产品-政府类引导基金</p> <p><input type="checkbox"/> 产品-境外资金（QFII、RQFII 等）</p> <p><input type="checkbox"/> 产品-其他</p>

四、甲方在收到乙方全额认购款并在专项计划成立后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简称“登记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将乙方根据本协议规定认购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托管到乙方在登记托管机构开立的证券账

户中，乙方指定的证券账户信息如下：

证券账户名称（深圳）	
证券账户号码（深圳）	
交易所席位号（深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产品编 码/备案编码等	

注：甲方将根据乙方提供的本证券账户信息，为乙方办理证券登记托管。因乙方证券账户信息填写错误、信息未填写或变更账户信息未及时通知甲方，导致甲方无法为乙方办理登记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因上述原因导致的无法登记的责任。

五、专项计划设立后，甲方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可进行线下本息分配或活期利息退还（如需）。乙方接收专项计划线下本息分配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大额支付系统号	

注：甲方将以本账户信息进行线下本息分配或活期利息退还（如需），因账户信息填写错误、账户信息未填写或变更账户信息后未及时通知甲方，导致甲方无法按照约定进行线下本息分配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该责任。

附件一：认购人信息表（适用于同一机构多个产品）

一、认购人信息表

序号	资产支持证券品种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人名称	证券账户名称 (深圳)	证券账户号码 (深圳)	交易所席位号 (深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产品编码/备案编码等
1							
2							
3							
4							
5							

二、认购人类型（请在下表中按照认购人类型对应进行勾选）：

认购人类型—机构	认购人类型—产品
<p><b>1、机构</b></p> <p><input type="checkbox"/> 机构-信托公司（自有资金）</p> <p><input type="checkbox"/> 机构-银行-五大行（自有资金）</p> <p><input type="checkbox"/> 机构-银行-股份制银行（自有资金）</p> <p><input type="checkbox"/> 机构-银行-城商行（自有资金）</p> <p><input type="checkbox"/> 机构-银行-农商行（自有资金）</p> <p><input type="checkbox"/> 机构-银行-农信社（自有资金）</p> <p><input type="checkbox"/> 机构-银行-邮储银行（自有资金）</p> <p><input type="checkbox"/> 机构-银行-民营银行（自有资金）</p> <p><input type="checkbox"/> 机构-银行-理财子公司（自有资金）</p> <p><input type="checkbox"/> 机构-保险公司（自有资金）</p> <p><input type="checkbox"/> 机构-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自有资金）</p> <p><input type="checkbox"/> 机构-证券公司（自有资金）</p> <p><input type="checkbox"/> 机构-证券公司资管子公司（自有资金）</p> <p><input type="checkbox"/> 机构-证券公司私募子公司（自有资金）</p> <p><input type="checkbox"/> 机构-基金公司（自有资金）</p> <p><input type="checkbox"/> 机构-基金资管子公司（自有资金）</p> <p><input type="checkbox"/> 机构-基金私募子公司（自有资金）</p> <p><input type="checkbox"/> 机构-期货公司（自有资金）</p> <p><input type="checkbox"/> 机构-期货公司资管子公司（自有资金）</p> <p><input type="checkbox"/> 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自有资金）</p> <p><input type="checkbox"/> 机构-证券类私募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p> <p><input type="checkbox"/> 机构-股权和创投类私募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p> <p><input type="checkbox"/> 机构-其他类私募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p> <p><input type="checkbox"/> 机构-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小额贷款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p> <p><input type="checkbox"/> 机构-其他非金融机构（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单位）</p> <p><input type="checkbox"/> 机构-境内非法人机构（一般合伙企业等）</p> <p><input type="checkbox"/> 机构-其他（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者）</p>	<p><b>2、产品</b></p> <p><input type="checkbox"/> 产品-公募基金</p> <p><input type="checkbox"/> 产品-私募基金</p> <p><input type="checkbox"/> 产品-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p> <p><input type="checkbox"/> 产品-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p> <p><input type="checkbox"/> 产品-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p> <p><input type="checkbox"/> 产品-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p> <p><input type="checkbox"/> 产品-信托计划</p> <p><input type="checkbox"/> 产品-银行及其子公司理财资产管理计划</p> <p><input type="checkbox"/> 产品-保险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p> <p><input type="checkbox"/> 产品-慈善基金、捐赠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p> <p><input type="checkbox"/> 产品-养老基金</p> <p><input type="checkbox"/> 产品-社会保障基金</p> <p><input type="checkbox"/> 产品-企业年金</p> <p><input type="checkbox"/> 产品-政府类引导基金</p> <p><input type="checkbox"/> 产品-境外资金（QFII、RQFII 等）</p> <p><input type="checkbox"/> 产品-其他</p>

三、甲方在收到乙方全额认购款并在专项计划成立后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简称“登记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将乙方根据本协议规定认购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托管到乙方在登记托管机构开立的证券账户中，乙方指定的证券账户信息参见“附件一：认购人信息表”。

注：甲方将根据乙方提供的本证券账户信息，为乙方办理证券登记托管。因乙方证券账户信息填写错误、信息未填写或变更账户信息未及时通知甲方，导致甲方无法为乙方办理登记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因上述原因导致的无法登记的责任。

四、专项计划设立后，甲方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可进行线下本息分配或活期利息退还（如需）。乙方接收专项计划线下本息分配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大额支付系统号	

注：甲方将以本账户信息进行线下本息分配或活期利息退还（如需），因账户信息填写错误、账户信息未填写或变更账户信息后未及时通知甲方，导致甲方无法按照约定进行线下本息分配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该责任。

附件二：

## 认购人声明和保证书

作为华鑫-鑫元-淮安担保知识产权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人，本认购人做出以下的陈述和保证，下述各项陈述和保证在《华鑫-鑫元-淮安担保知识产权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准确和完整，在专项计划成立日亦属真实、准确和完整。

本声明和保证书中未定义的词语或简称与《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及/或《华鑫-鑫元-淮安担保知识产权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以下简称“《标准条款》”）中相关词语或简称的定义相同。

- 1.1 **主体存续。**认购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具有拥有和支配其财产以及继续进行其正在进行之业务的全部权利和授权。
- 1.2 **身份真实。**认购人系以真实身份向管理人认购资产支持证券，不存在任何未向管理人披露的委托代理、代持或类似安排。
- 1.3 **具备合格机构投资者的资质要求。**在《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签订之日，认购人已认真阅读了专项计划的募集文件，并对专项计划的资产信息、交易结构和风险因素进行了分析，认购人符合《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业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中国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所规定的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各项资质要求。
- 1.4 **主体权利、授权和没有违法。**认购人对《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认购人声明和保证书》的签署、交付和履行，以及认购人作为当事人一方对与《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及/或《标准条款》有关的其他协议、承诺及文件的签署、交付和履行，是在其公司经营权利范围内的，得到公司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i)不违反、冲突或有悖于适用于认购人的任何协议、契据、判决、裁定、命令、法律、规则或政府规定；(ii)不违反或导致认购人违反其组织性文件或营业执照，或与之冲突；(iii)不违反或导致违反认

认购人签署的或必须遵守的任何协议或文件的条款、条件或规定，或与之冲突；(iv)不会导致在认购人财产或资产之上产生或设置任何担保债权或其他索赔，以致严重影响认购人履行《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及《标准条款》的能力。

- 1.5 **政府审批或许可。**认购人对《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的签署、交付和履行，以及认购人作为当事人一方对与《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及《标准条款》有关的其他协议、承诺及文件的签署、交付或履行，已经取得中国现行法律所要求的政府审批、许可或者进行了政府备案；或者并不存在这样的审批、许可或备案要求。
- 1.6 **可向认购人主张权利。**《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一经由认购人正式签署、交付，即为对认购人有约束力的合同，并可按《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及《标准条款》的条款对认购人主张权利。
- 1.7 **资金来源及用途合法。**认购人按照《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及《标准条款》委托给管理人管理、运用的资金来源合法，非金融机构信贷资金、借款资金或其他负债资金，非为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走私犯罪、贪污贿赂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诈骗犯罪等犯罪所得，并非从他人处非法汇集或募集，且不存在任何已有或潜在的法律纠纷，可用于《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及《标准条款》约定之用途，不会违反或导致违反认购人签署的或必须遵守的任何协议或文件的条款、条件或规定，或与之冲突。
- 1.8 **信息披露的真实性。**认购人向管理人提供的所有财务报表、文件、记录、报告、协议以及其他书面资料在《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签订日均属真实和正确，且不存在任何重大错误或遗漏。
- 1.9 **风险知悉及承担确认。**认购人已经认真阅读并理解《计划说明书》、《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等文件，充分知悉并自愿承担认购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应投资风险。

认购人(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年 月 日

## 附件三：风险揭示书

### 一、签订目的

本《风险揭示书》是《华鑫-鑫元-淮安担保知识产权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简称“《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不可分割的部分。

本《风险揭示书》中使用的定义均与《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及《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所列的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

本《风险揭示书》旨在揭示华鑫-鑫元-淮安担保知识产权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以便认购人了解投资风险。

### 二、风险揭示

参与华鑫-鑫元-淮安担保知识产权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简称“专项计划”）的投资者保证其为专业投资者，并已阅知《计划说明书》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计划管理人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与防范措施章节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主要风险：

#### 1、借款人违约风险

由于当前经济发展周期带来融资条件的收紧和信用风险的抬升，信托借款人逾期还款的风险有所提升。同时，由于工作失误、系统出错等原因，有可能会造成借款人非恶意的信托贷款延迟支付。由于本专项计划到期时一次性进行本金和预期收益的分配，因此信托贷款逾期可能会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和本金的分配。

#### 2、借款人集中度风险

本专项计划入池资产池中，所有借款人均位于江苏省，区域分布较为集中；资产池共计10笔信托贷款，信托贷款未偿本金余额占比最高为13.04%，前五大借款人信托贷款未偿本金余额占比60.87%，集中度风险较高。

#### 3、质押知识产权的处置风险

如借款人未按时足额偿还信托贷款本息，质权人有权以处置质押物（专利所有权）所获款项抵偿未偿信托贷款本息。因缺乏知识产权活跃的二级市场，专利所有权处置具有一定困难，存在变现能力差，资产处置不确定等情形，且本专项计划未聘请专业评估机构对借款人拟用于质押的知识产权进行估值，进而可能导致变现价值低于信托贷款未偿本息余额，从而给专项计划造成损失。

#### 4、特定专利提前终止、无效、侵权、强制许可申请致使质押物灭失或价值减损风险

特定专利的提前终止风险系指，根据《专利法》第四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专利权在期限届满前终止：（一）没有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二）专利权人以书面声明放弃其专利权的。

特定专利的无效风险系指，根据《专利法》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自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公告授予专利权之日起，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为该专利权的授予不符合《专利法》有关规定的，可以请求专利复审委员会宣告该专利权无效。宣告无效的专利权视为自始即不存在。宣告专利权无效的决定，对在宣告专利权无效前人民法院作出并已执行的专利侵权的判决、调解书，已经履行或者强制执行的专利侵权纠纷处理决定，以及已经履行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和专利权转让合同，不具有追溯力。但是因专利权人的恶意给他人造成的损失，应当给予赔偿。

特定专利的侵权风险系指，根据《专利法》第六十五条，未经专利权人许可，实施其专利，即侵犯其专利权，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

特定专利的强制许可申请风险系指，根据《专利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发生特定情形时，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可以依法给予实施发明专利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的强制许可，取得实施强制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付给专利权人合理的使用费，或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参加的有关国际条约的规定处理使用费问题，付给使用费的，其数额由双方协商；双方不能达成协议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裁决。特定情形包括：（一）专利权人自专利权被授予之日起满三年，且自提出专利申请之日起满四年，无正当理由未实施或者未充分实施其专利的；（二）专利权人行使专利权的行为被依法认定为垄断行为，为消除或者减少该行为对竞争产生的不利影响的；（三）在国家出现紧急状态或者非常情况时，或者为了公共利益的目的；（四）为了公共健康目的；（五）一项取得专利权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比前已经取得专利权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具有显著经济意义的重大技术进步，其实施又有赖于前一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实施的。基于以上，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当发生特定专利提前终止或无效的情形时，将导致质押物相应灭失，当发生特定专利侵权或强制许可的情形时，将导致质押

物的价值减损。

#### 5、担保人未能履约风险

专项计划存续期，淮安市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出具《担保函》的方式提供借款人偿付支持。若淮安担保因经营情况恶化、控制人变更、涉及诉讼及破产等原因不能按《担保函》提供信用支持，投资者可能因此产生损失。

#### 6、担保人发生拒付或延迟履付保函索赔款的风险

触发担保启动事件后，担保人需在约定时间内将担保价款划付至信托账户，若发生担保人拒付或延迟履付担保价款的情况，投资者可能因此产生损失。

#### 7、信托财产专户被查封、冻结或采用其他强制措施风险

昆仑信托（代表信托计划）是担保函的唯一受益人，担保人将担保价款支付至信托账户后，由昆仑信托转付至专项计划账户。极端情况下，若发生信托财产专户被查封、冻结或采取其他强制措施等事项，将可能导致信托受托人无法在约定的信托利益分配日将当期信托利益分配至专项计划账户，从而影响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的兑付。

#### 8、受托人违约风险

昆仑信托作为受托人负责管理底层信托贷款，并将信托利益于信托利益分配日转付至专项计划账户。昆仑信托为知识产权资产的质权人，也是担保函的唯一受益人（代表信托计划），若出现借款人未能按照约定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时，质权的实现和担保启动事件的进行均需昆仑信托予以必要的配合。因此当受托人未按约定对底层信托贷款进行管理，配合行使质权或进行担保启动事件时，投资者可能因此产生损失。

#### 9、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专项计划的产品方案根据对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依赖于借款人是否能按时足额偿还信托贷款本息，同时还受借款人是否提前还款等因素的影响。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对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

#### 10、信托贷款早偿风险

若借款人提前偿还信托贷款，可能会导致信托贷款利息损失，从而对优先级

资产支持证券的兑付产生不利影响。

#### 11、原始权益人拒绝履行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义务的风险

本专项计划由原始权益人承担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义务，若原始权益人没有能力、拒绝履行或者延迟履行对不合格基础资产的赎回义务，投资者的利益可能遭受损失。

#### 12、利率风险

市场利率将随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利率波动可能会影响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收益。此风险表现为：本专项计划采用固定利率结构，当市场利率上升时，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对收益水平就会降低。

#### 13、流动性风险

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可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进行流通。在交易对手有限的情况下，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将面临无法在合理的时间内以公允价格出售资产支持证券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 14、税务风险

本专项计划运作过程中，专项计划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法律法规及相关部门规范性文件、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专项计划财产承担的税收金额，进而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收益产生影响。本专项计划分配时，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获得的收益也可能因为未来中国税法及相关税收管理条例发生变化而需要缴纳额外的税负。税务部门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征收任何额外的税负以及由于专项计划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变化导致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收益的影响，本专项计划的相关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补偿责任。

#### 15、评级风险

评级机构对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不是购买、出售或持有资产支持证券的建议，而仅是对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或本金偿付的可能性作出的判断，不能保证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将一直保持在该等级，评级机构可能会根据未来具体情况撤销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或降低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评级机构撤销或降低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的价值带来负面影响。

#### 16、法律与政策风险

国家货币政策、财政税收政策、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与变化将会影响专项计划财产的收益，进而影响投资人的收益水平，甚至造成专项计划资

金的损失。

#### 17、专项计划账户管理风险

若专项计划账户被挪用或因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的破产、解散等情形而可能出现被查封、冻结风险的，则会影响专项计划资产的安全。

#### 18、计划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托管银行及受托人尽职履约和解任风险

本专项计划的正常运行依赖于计划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托管银行及受托人的尽责服务。当上述机构未能尽责履约，或其内部作业、人员管理及系统操作不当或失误，或发生上述机构解任事件，可能会给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造成损失。

#### 19、不可抗力风险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若发生政治、经济与自然灾害等方面的不可抗力因素，从而可能会对专项计划资产和预期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 20、技术风险

在专项计划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等。

#### 21、操作风险

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相关机构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引起的风险。

#### 22、其他不可预知、不可防范风险

当有其他不可预知、不可防范的风险发生时，计划管理人将按照专项计划文件和监管机构的规定，尽职履行相关义务，全力保障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益。

### 三、特殊风险揭示

除以上第二条（风险揭示）中提及的各项风险外，本期专项计划不存在其他特殊风险。

### 四、风险承担

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违背《标准条款》、《计划说明书》及《托管协议》等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管理、运用、处分专项计划资产，导致专项计划资产遭受损失的，由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负责赔偿。

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根据《标准条款》、《计划说明书》及《托管协议》等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管理、运用、处分专项计划资产，导致专项计划资产遭受损失的，由专项计划资产承担。专项计划资产不足承担的，由投资者自担。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认购人参与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认购人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认购人在参与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前，应认真阅读并理解相关业务规则、《计划说明书》、《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及本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确信自身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对未来的收益预测仅供投资者参考，资产管理业务的投资风险由认购人自行承担，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不以任何方式向客户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 五、认购人声明

作为华鑫-鑫元-淮安担保知识产权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投资人，本认购人做出以下的陈述和声明，下述各项陈述和声明的所有重要方面在《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正确，在专项计划设立日亦属真实和正确。

1、在参与本专项计划前，认购人已符合《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有关专业投资者的各项资质要求；本认购人用来购买资产支持证券的资金来源及

用途合法，不存在影响认购资产支持证券的情形。

2、认购人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华鑫-鑫元-淮安担保知识产权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第一章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参与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法律责任。

3、认购人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华鑫-鑫元-淮安担保知识产权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第六章中关于基础资产情况的所有内容，以及潜在的风险。

4、认购人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华鑫-鑫元-淮安担保知识产权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第四章专项计划的信用增级方式的所有内容、第六章关于盈利模式及现金流预测分析的所有内容。

5、认购人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华鑫-鑫元-淮安担保知识产权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第八章中关于专项计划相关费用的所有内容。

6、认购人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华鑫-鑫元-淮安担保知识产权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第十八章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的所有内容。

7、认购人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风险揭示书》中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参与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风险和损失。

8、本认购人已取得为签署、交付和履行《华鑫-鑫元-淮安担保知识产权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项下各项义务所必需内部批准和授权，并且(i)不违反、冲突或有悖于适用于认购人的任何协议、契据、判决、裁定、命令、法律、规则或政府规定；(ii)不违反或导致认购人违反其组织性文件或营业执照，或与之冲突；(iii)不会严重影响认购人履行《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标准条款》《计划说明书》及与专项计划有关的其他协议、承诺及文件的能力。

9、认购人按照《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标准条款》《计划说明书》委托给计划管理人管理、运用的资金来源合法，认购人拥有合法处分权，并非从他人处非法汇集或募集，且可用于《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标准条款》《计划说明书》约定之用途及符合适用认购人的相关监管要求，不会违反或导致违反认购人签署的或必须遵守的任何协议或文件的条款、条件或规定，或与之冲突，不存在不合理的利益输送、关联交易及洗钱等情况。

10、本认购人承诺，在华鑫-鑫元-淮安担保知识产权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终止以前，本认购人不得要求分割华鑫-鑫元-淮安担保知识产权1期资产支持专

项计划的资产，不得要求专项计划或计划管理人回购资产支持证券，且在其他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转让资产支持证券时不得主张优先购买权。

认购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年 月 日

#### 附件四：反洗钱材料

##### 委托人提供材料清单

尊敬的投资者：

感谢您购买我司作为计划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的资产支持证券，为保护您的合法权益，根据《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的通知》、《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请您在开户及购买我司作为计划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的资产支持证券时务必提供如下材料，并确保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如未完整提供下述材料，您将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下述文件均需复印件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营业执照正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业务资质证明（适用于金融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产品备案文件（适用于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产品合同或产品成立文件（适用于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客户基本信息表》（详见附件四-1）
<input type="checkbox"/> 《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详见附件四-2）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投资者告知及确认书》（详见附件四-3）
<input type="checkbox"/> 《机构客户受益所有人身份识别表》以及此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根据机构类别提供材料要求不同，详见附件四-1）

说明：

(1) 金融资产证明文件（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和其他衍生品等）（以上金融资产的交易流水单、交易合同、对账单等证明文件，加盖出具单位的印章）

(2) 投资经历（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2年前开户且至少有过一次交易的凭证，加盖出具单位的印章）

(3) 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或者最近一年末的资产负债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 附件四-1:

## 客户基本信息表 (机构)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资金账号/客户号:			
机构名称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国家及地区					
机构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企业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公益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QFII <input type="checkbox"/> RQFII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组织 _____				
机构证件类型				机构证件编号	
有效期				注册资本	
税收居民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仅为中国税收居民 <input type="checkbox"/> 仅为非居民 <input type="checkbox"/> 既是中国税收居民又是其他国家(地区)税收居民				
注册地址					
办公地址					
行业					
经营范围					
机构资质证明				资质证明编号	
资质证明有效期限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资质证明编号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资质证明有效期限					
境内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机关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社团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工会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企业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非国有非上市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 <input type="checkbox"/> 证券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保险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机构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信息部分					
姓名			职务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证件有效期限	
办公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负责人信息					
姓名			职务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证件有效期限	
授权代表人信息					
姓名			职务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证件有效期限	
办公地址					
移动电话			座机		电子邮箱
与该机构关系				邮政编码	
实际控制投资者的自然人	姓名: 电话:			交易的实际受益人	姓名: 电话:
诚信记录	是否有来源于以下机构的不良诚信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input type="checkbox"/> 工商行政管				

	理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税务管理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监管机构、自律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者在证券经营机构的失信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是否为下列机构	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所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或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或者备案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或者第（三）款所规定的 QFII, RQFII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资产规模	私募基金或者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最近三个月月末资产均超过（含）人民币 1000 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重新识别	<input type="checkbox"/> 客户变更名称、身份证件、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的； <input type="checkbox"/> 先前获得的客户身份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存在疑点的； <input type="checkbox"/> 获得的客户信息与先前已经掌握的相关信息存在不一致或者相互矛盾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情形。		
其他：			
本机构保证资金来源的合法性和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并对其承担责任。 机构授权代表人签名： _____ 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机构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经办人签章： _____		复核人签章： _____ 营业网点盖章： _____	
事后审核人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 客户基本信息表（产品）

填表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资金账号/客户号： _____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备案编码		成立时间	
存续期限		管理人名称	
国家及地区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机构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企业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公益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QFII <input type="checkbox"/> RQFII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组织 _____		
机构证件类型		机构证件编号	
有效期		注册资本	
税收居民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仅为中国税收居民 <input type="checkbox"/> 仅为非居民 <input type="checkbox"/> 既是中国税收居民又是其他国家（地区）税收居民		
注册地址			
办公地址			
行业			
经营范围			
机构资质证明		资质证明编号	
资质证明有效期限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			

人资质证明编号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质证明有效期限					
境内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机关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社团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工会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企业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非国有非上市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	<input type="checkbox"/> 证券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保险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机构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信息部分					
姓名		职务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证件有效期限	
办公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负责人信息					
姓名		职务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证件有效期限	
授权代表人信息					
姓名		职务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证件有效期限	
办公地址					
移动电话		座机		电子邮箱	
与该机构关系				邮政编码	
实际控制投资者的自然人	姓名： 电话：	交易的实际受益人		姓名： 电话：	
诚信记录	是否有来源于以下机构的不良诚信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input type="checkbox"/> 工商行政管理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税务管理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监管机构、自律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者在证券经营机构的失信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是否为下列机构	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所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或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或者备案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或者第（三）款所规定的 QFII，RQFII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资产规模	私募基金或者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最近三个月月末资产均超过（含）人民币 1000 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重新识别	<input type="checkbox"/> 客户变更名称、身份证件、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的； <input type="checkbox"/> 先前获得的客户身份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存在疑点的； <input type="checkbox"/> 获得的客户信息与先前已经掌握的相关信息存在不一致或者相互矛盾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情形。				
其他：					

本机构保证资金来源的合法性和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并对其承担责任。

机构授权代表人签名：

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机构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经办人签章：

复核人签章：

营业网点盖章：

事后审核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2:

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机构名称:

客户号:

一、机构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非金融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消极非金融机构 (如勾选此项, 请同时填写《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上一公历年度内, 股息、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收入等不属于积极经营活动的收入, 以及据以产生前述收入的金融资产的转让收入占总收入比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非金融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上一公历年度末, 拥有可以产生股息、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收入的金融资产占总资产比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非金融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税收居民国(地区)不实施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标准的投资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机构 (如勾选此项, 请直接填写第五项内容)	包括政府机构、国际组织、中央银行、金融机构或者在证券市场上市交易的公司及其关联机构, 以及事业单位、军队、武警部队、居委会、村委会、社区委员会、社会团体等单位	

二、机构税收居民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仅为中国税收居民 (如勾选此项, 请直接填写第五项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仅为非居民
<input type="checkbox"/> 既是中国税收居民又是其他国家(地区)税收居民

三、机构基本信息:

1. 机构名称 (英文):
2. 机构地址 (英文或拼音): (国家) (省) (市)
3. 机构地址 (中文): (国家) (省) (市) (境外地址可不填此项)

四、税收居民国(地区)及纳税人识别号:

1. 2. (如有) \_\_\_\_\_

如果不能提供居民国(地区)纳税人识别号, 请选择原因:

- 居民国(地区)不发放纳税人识别号
- 账户持有人未能取得纳税人识别号, 如选此项, 请解释具体原因:

五、本机构确认上述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且当这些信息发生变更时, 将在30日内通知贵机构, 否则本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

机构授权人签名:

机构公章:

日期:

经办人:

客户营销人员签字 (如有):

证券分支机构签章:

说明：

1.本表所称中国税收居民是指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或者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但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的企业和其他组织。

2.本表所称非居民是指中国税收居民以外的企业（包括其他组织），但不包括政府机构、国际组织、中央银行、金融机构或者在证券市场上市交易的公司及其关联机构。前述证券市场是指被所在地政府认可和监管的证券市场。其他国家（地区）税收居民身份认定规则及纳税人识别号相关信息请参见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www.chinatax.gov.cn/aeoi\\_index.html](http://www.chinatax.gov.cn/aeoi_index.html)）。

3.金融机构包括存款机构、托管机构、投资机构、特定的保险机构及其分支机构。（1）存款机构指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吸收存款的机构；（2）托管机构是指近三个会计年度总收入的20%以上来源于为客户持有金融资产的机构，机构成立不满三年的，按机构存续期间计算；

（3）投资机构是指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机构：A.近三个会计年度总收入的50%以上收入来源于为客户投资、运作金融资产的机构，机构成立不满三年的，按机构存续期间计算；B.近三个会计年度总收入的50%以上收入来源于投资、再投资或者买卖金融资产，且由存款机构、托管机构、特定保险机构或者A项所述投资机构进行管理并作出投资决策的机构，机构成立不满三年的，按机构存续期间计算；C.证券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等以投资、再投资或者买卖金融资产为目的而设立的投资实体。（4）特定的保险机构指开展有现金价值的保险或者年金业务的机构。本办法所称保险机构是指上一公历年度内，保险、再保险和年金合同的收入占总收入比重50%以上的机构，或者在上一公历年度末拥有的保险、再保险和年金合同的资产占总资产比重50%以上的机构。其中，“金融资产”包括证券、合伙权益、大宗商品、掉期、保险合同、年金合同或者上述资产的权益，前述权益包括期货、远期合约或者期权。金融资产不包括实物商品或者不动产非债直接权益。

下列机构属于本表规定的金融机构：（1）商业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等吸收公众存款的金融机构以及政策性银行；（2）证券公司；（3）期货公司；（4）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私募基金管理公司、从事私募基金管理业务的合伙企业；（5）开展有现金价值的保险或者年金业务的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6）信托公司；（7）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

下列机构不属于本表规定的金融机构：（1）金融资产管理公司；（2）财务公司；（3）金融租赁公司；（4）汽车金融公司；（5）消费金融公司；（6）货币经纪公司；（7）证券登记结算机构；（8）其他不符合条件的机构。

4.控制人是指对某一机构实施控制的个人。

公司的控制人按照以下规则依次判定：

- （1）直接或者间接拥有超过25%公司股权或者表决权的个人；
- （2）通过人事、财务等其他方式对公司进行控制的个人；
- （3）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合伙企业的控制人是拥有超过25%合伙权益的个人；信托的控制人是指信托的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以及其他对信托实施最终有效控制的个人；基金的控制人是指拥有超过25%权益份额或者其他对基金进行控制的个人。

5.政府机构、国际组织、中央银行、金融机构或者在证券市场上市交易的公司及其关联机构，以及事业单位、军队、武警部队、居委会、村委会、社区委员会、社会团体等单位无需填写此声明文件。

6.合伙企业等机构声明不具有税收居民身份的，金融机构可按照其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地确定其税收居民国（地区）

7.下列非金融机构不属于消极非金融机构：

- （1）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机构；
- （2）政府机构或者履行公共服务职能的机构；
- （3）仅为了持有非金融机构股权或者向其提供融资和服务而设立的控股公司；
- （4）成立时间不足二十四个月且尚未开展业务的企业；

- (5) 正处于资产清算或者重组过程中的企业；
- (6) 仅与本集团（该集团内机构均为非金融机构）内关联机构开展融资或者对冲交易的企业；
- (7) 非营利组织。

附件四-3:

### 华鑫证券专业投资者告知及确认书

华鑫证券 \_\_\_\_\_ 营业部/分公司 \_\_\_\_\_ 客户号: \_\_\_\_\_

证  
券  
公  
司  
留  
存  
栏

A类专业投资者（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至第（三）款的金融机构、金融产品等）

本机构已知悉贵公司根据监管规定将本机构划分为专业投资者。本机构具有专业判断能力，能够自行进行专业判断。

申请B类、C类专业投资者审核通过，资格有效期截止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人/机构自愿申请被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已阅读了以下告知内容，确认相关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并知悉贵公司根据监管规定将本人/机构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对于贵公司销售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本人/机构具有专业判断能力，能够自行进行专业判断。

本人/机构确认已了解贵公司对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在履行适当性职责方面的区别，本人/机构知悉可以自愿申请或因不再符合专业投资者的条件，而不再被划分为专业投资者的规则。

申请C类专业投资者（普通投资者申请转化为专业投资者）审核不通过

本人/机构申请从普通投资者转化为专业投资者，经贵公司复核不符合专业投资者的标准，不能被认定为专业投资者。本人/机构已知晓并接受。

客户（代理人）签名：\_\_\_\_\_

机构公章：\_\_\_\_\_

申请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支机构经办：\_\_\_\_\_

复核：\_\_\_\_\_

投资者留存栏

A类专业投资者（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至第（三）款的金融机构、金融产品等）

尊敬的投资者（投资者姓名/名称：\_\_\_\_\_，客户号：\_\_\_\_\_）：

我司根据监管规定将您划分为专业投资者。我司在向专业投资者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时，对专业投资者履行的适当性职责区别于其他投资者，请知悉。

申请B类、C类专业投资者审核通过，资格有效期截止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尊敬的投资者（投资者姓名/名称：\_\_\_\_\_，客户号：\_\_\_\_\_）：

根据您提供的财产状况、交易情况、工作经历等相关证明材料，经复核您被划分为专业投资者。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请您仔细阅读，并在证券公司留存栏签字（签字/签章）确认：

一、证券经营机构在向专业投资者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时，对专业投资者履行的适当性职责区别于其他投资者。

二、如您希望不再被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可向本公司提出申请。

三、当您的财产状况、交易情况、工作经历等信息发生重大变化时，请及时通知我公司，经我公司复核后如不再符合专业投资者的申请条件，我公司将不再将您划分为专业投资者。

申请C类专业投资者（普通投资者申请转化为专业投资者）审核不通过

尊敬的投资者（投资者姓名/名称：\_\_\_\_\_，客户号：\_\_\_\_\_）：

您申请从普通投资者转化为专业投资者，根据您提供的财产状况、交易情况、工作经历等相关证明材料，经复核您不符合专业投资者的标准，我公司不能认定您为专业投资者。

分支机构经办：

复核：

业务章：

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4:

## 机构客户受益所有人身份识别表

机构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 一、机构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不具备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	在充分评估下述机构客户风险状况基础上,可以将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实际控制人视同为受益所有人
<input type="checkbox"/> 经营农林渔牧产业的非公司制农民专业合作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受政府控制的企事业单位	可不识别受益所有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各级党的机关、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军事机关、人民政协机关和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间国际组织、外国政府驻华使领馆及办事处等机构及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公司法人	填报第二部分受益所有人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合伙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私募投资基金等产品账户	
<input type="checkbox"/> 信托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二、受益所有人信息 (一页不够可另附纸张)

	姓名	性别	国籍	地址	身份证明文件类别	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身份证明文件有效期限
受益所有人(1)							
受益所有人(2)							
受益所有人(3)							
受益所有人(4)							
受益所有人(5)							
受益所有人(6)							

### 三、资料清单

一般 公司 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注册证书	公司的受益所有人应当按照以下标准依次判定：直接或者间接拥有超过25%公司股权或者表决权的自然人；通过人事、财务等其他方式对公司进行控制的自然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存续证明文件、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的截屏等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章程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股东名单	
	<input type="checkbox"/> 各股东持股数量以及持股类型（包括相关的投票权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受益所有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可以验证客户身份的文件	
合伙 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注册证书	合伙企业的受益所有人是指拥有超过25%合伙权益的自然人；通过人事、财务等其他方式对合伙企业进行控制的自然人；合伙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普通合伙人或合伙事务执行人。
	<input type="checkbox"/> 存续证明文件、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的截屏等	
	<input type="checkbox"/> 合伙协议	
	<input type="checkbox"/> 合伙类型及各合伙人合伙权益比例	
	<input type="checkbox"/> 受益所有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可以验证客户身份的文件	
基金及 产品户	<input type="checkbox"/> 注册证书	基金的受益所有人是指拥有超过25%权益份额或者其他对基金进行控制的自然人；基金经理。
	<input type="checkbox"/> 存续证明文件、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的截屏等	
	<input type="checkbox"/> 基金业协会产品出具的备案证明和产品编码	
	<input type="checkbox"/> 基金合同、三方操作备忘录	
	<input type="checkbox"/> 受益所有人清单、产品结构图	
	<input type="checkbox"/> 受益所有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产品账户信息采集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可以验证客户身份的文件	
信托	<input type="checkbox"/> 注册证书	信托的受益所有人是指信托的委托人、受托人、受益所有人以及其他对信托实施最终有效控制的自然人。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为非自然人的，应逐层深入，追溯到对信托实施最终有效控制、最终享有信托权益的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存续证明文件、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的截屏等	
	<input type="checkbox"/> 信托协议、备忘录等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清单、产品结构图	
	<input type="checkbox"/> 受益所有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信托登记证明文书和产品成立公告或预登记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产品账户信息采集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可以验证客户身份的文件	

**机构声明：**本机构确认所提供的资料、受益所有人信息及相关材料真实有效。本机构承诺除上述受益所有人外，本机构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拥有超过25%股权、控制权或权益份额，或通过人事、财务等方式对本机构进行控制的受益所有人。上述包括合同、

协议、各类证明、受益所有人等所列信息发生变动的，本机构将及时告知。

客户盖章：

证券业务部门经办人（签字）：

机构经办人（签字）：

证券业务部门：

签署日期：

业务办理日期：

